

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召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漯河市召陵区监察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召陵区纪委监委
漯河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监察留置看护人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召陵区监察委员会

漯河市公安局召陵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召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漯河市召陵区监察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召陵区纪委监委漯河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监察留置看护人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4-47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召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漯河市召陵区监察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召陵区纪委监委漯河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监察留置看护人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 万元

最高限价：155 万元

采购需求：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召陵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漯河市召陵区监察委员会）中国共产党漯河市召陵区纪委监委漯河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监察留置看护人员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服务要求：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

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具有公安厅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0日00时00分至2024年08月27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30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监察委员会

漯河市公安局召陵分局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秀水河路

联系人：牛先生 朱先生

联系方式：0395-2600090 0395-2619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 300 米阳光幸福之家 1 单元 701 号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5039578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50395782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国内磋商招标，报名条件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2.1.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ds.j.luohe.gov.cn/>）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前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2.1.3 单位盖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1.4 其他人员签字或盖章（如有）：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其他人员的 CA 锁，故其他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其他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应将签字或盖章页码签字或盖章后扫描替换该页，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签字或盖章而供应商电子磋商文件没有该人员签字或盖章扫描件时，磋商文件无效。

3. 供应商资格要求等证明材料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采购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响应文件应注明所供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4.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4.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4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4.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服务）：

4.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5.3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4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7.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1.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5.1.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能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改动，应将已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修改电子响应文件后重新网上递交。

5.2 投标报价

5.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招标控制价等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5.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5.2.3 磋商小组应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5.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5.2.6 供应商所投报价应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第一轮报价）。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8. 供应商信用查询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评委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未委托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专家评委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10.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0.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人通过网上操作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发放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s://ggzy.ds.j.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附件。

6.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10.2.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

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磋商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6. 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响应文件”和“*. 已加密响应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所有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

供应商提供无该工程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

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10.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0.3.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书面响应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内容含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响应文件”，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所在开标室签到。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供应商对标书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标书解密操作。因供应商个人原因不能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供应商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0.3 采购文件解释说明

10.3.1 本磋商文件内容未明确事宜参照国家现行法规、条例、办法执行；

10.3.2 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同一采购程序提出多项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0.3.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确认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具有公安厅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网 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 符合性评审（以实际生成的电子表格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服务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

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3.5 供应商使用投标编制工具中的打印功能将最后一次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标每一页报表均会随机自动附带该项目的水印码），无水印码的，磋

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其他供应商有违法违纪、串通投标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对于明显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超低报价，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商务部分 (20 分)	成功案例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涉及本项目的同类项目业绩(指为类似服务相关经验，以实际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业绩（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负责人）配备情况 (5 分)	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 5 年（含）以上相关管理工作任职经历的得 5 分；3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1 年（含）以上得 1 分；1 年以下不得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对应的任职经历证明材料及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拟派服务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每多 8 人具有保安员证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理解分析 (5 分)	(1)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2)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常规通用，得 3 分；

		(3)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 (10 分)	(1) 有项目实施计划的得基本分 3 分； (2) 项目实施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保障的得 7 分； (3) 项目实施计划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岗位责任制度 (10 分)	(1) 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岗位责任制度的得 4 分； (2) 制度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的得 7 分； (3) 制度齐全、责任明确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本项目的物资装备计划和拟投入的设备设施情况 (10 分)	(1) 有承接本项目所需器械、工具、通讯及人员等装备和其他设备设施的得 4 分； (2) 设备和设施基本合理、齐备、先进的得 7 分； (3) 设备和设施具备合理性、齐备性、先进性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沟通机制 (10 分)	(1) 服务本项目的队伍具有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与使用单位的沟通机制的得 4 分； (2) 沟通机制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3) 沟通机制具有合理性、可行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各类应急预案，包括火情、停电、人员突发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具有处理方案，且应急预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全面可靠的，得 6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缺乏合理可行性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除本项前述应急预案外，投标人能深入分析服务情况，提出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展的其他应急预案的，且提出的预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全面可靠，每提出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档案记录管理方案（5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验收资料、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管理方案的得 3 分； （3）方案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电子化程度高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考核及项目管理制度（5分）	（1）提供的制度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人事管理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管理框架及责任制度、人员考核及奖惩制度的得 3 分； （3）各项制度严谨详实、合理可行、全面高效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5分）	（1）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 （2）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频率等内容的培训方案的得 3 分； （3）方案完善健全、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 注：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4.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1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二、服务期限：1 年

三、团队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服务范围，合理配置人手，提供留置对象看护人员不少于 40 人，负责协助采购人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供应商与留置对象看护人员应签定劳动合同、发放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符合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单位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合理报价，一旦出现恶意低价投标而无法签订或履行合同的，视为违规违约，取消中标资格，列入失信名单。

岗位代码	拟招聘人数	报名资格条件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其他条件	备注
001	28	男	18 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	专业不限	身高 170cm 及以上，双眼矫正视力 5.0 以上	具有医疗护理知识人员、退役士官士兵报名，学历可放宽至高中（需具备相关材料）
002	12	女	18 岁以上，35 周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	专业不限	身高 160cm 及以上，双眼矫正视力 5.0 以上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2、自愿从事留置对象看护（辅警）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3、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和工作能力，同时具有岗位所要求的身体条件，身心健康；

4、本人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没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没有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记录；本人及家庭成员、近亲属没有被判处刑罚的；本人及家庭成员、近亲属没有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本人能够通过考察政审且政审合格。

五、资金支付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符合公司财务制度的合法票据及银行账户，采购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及时向中标人支付资金。按月支付。

六、中标后招聘程序及要求

招聘程序及要求

本次招聘工作的具体程序为：发布招聘简章、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体能测评、面试、体检、考察政审等环节。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本次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

报名地点：

联系电话：

报名方法：

1.现场报名。应聘者在报名时，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和学历认证报告，退役士兵需携带退伍证，有其他特长及特殊技能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上证件交复印件一份）、近期 2 寸免冠照片 3 张，《报名表》报名点领取，现场填写，到指定报名地点进行报名和资格审查。

2.工作人员现场对报名资料和照片进行资格初审。

3.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参加笔试，发放准考证。本次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应聘人员报名时提供的信息和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报名时签订诚信承诺书。凡发现应聘人员与拟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即取消其应聘资格。

4.各职位报名人数与拟招聘人数比例不低于 3:1。达不到规定比例的职位，相应核减该职位拟招聘人数。

（二）笔试

1.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考试科目：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评分的方式进行。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公共基础知识等内容，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3.考生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同时携带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4.笔试有缺考、作弊情形者不得进入体能测试。

5.笔试成绩适时公布。

(三)体能测试

1.参加体能测试人员的确定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与计划招聘人数 2.5:1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能测试人员。

2.因考生自动放弃或被取消体能测试资格后出现的空缺，从报考同一职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通过体能测试资格确认的，确定为参加体能测试人员，并发放《体能测试通知单》。

3.参加体能测试人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和体能测试通知单，经核验后方可参加体能测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体能测试考点视为自动放弃体能测试。

4.体能测试项目和标准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 号)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育锻炼达标标准》有关规定。体能测试项目包括立定跳远、10 米×4 往返跑、中长跑(男 1000 米、女 800 米)。三项均为达标项目，其中一项不合格，即为体能测试不合格，不再进行下一个测试项目。

5.体能测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以体能测试通知单为准。体能测试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6.体能测试后，因考生自动放弃或体能测试不合格，出现未达到与拟招聘人数 2:1 比例的职位，从报考同一职位的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对递补人员进行体能测试，递补以一次为限。

(四) 面试

1.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

2.体能测试合格人员，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与拟招聘人数 2:1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末位成绩相同的，均进入面试。若未达到 2:1 比例的，按照实际人数进入面试。

3.面试的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4.面试有缺考、作弊情形者不得进入体检。

(五) 考生总成绩的计算

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以后两位数。考生总成绩将适时进行公示。

(六) 体检

1.面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拟招聘人数和参加体检人数 1 : 1.2 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末位并列的一并进入体检。

2.体检人员持有效身份证和《体检通知单》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由考生本人承担。

3.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和人民警察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执行。有不适合从事看护工作的其他情况，体检不合格;未按要求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4.体检合格者进入政审环节。因考生自动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形成的空缺，可从报考同一职位体能测试合格并参加面试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七) 考察政审

1.体检合格的，按招聘岗位 1：1 的比例确定考察政审对象。

2.政审工作主要考察拟聘用对象有无犯罪记录、本人政治历史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社会信用记录等情况。对进入政审人员进行考察时，一并进行资格复查。未按要求进行政审的，视为自动放弃政审；因自动放弃政审或考察政审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在同一岗位体检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

3.政审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八) 确定聘用人员、公示及岗前培训

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成绩、体检和考察政审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按拟聘用人数等额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对公示中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1.岗前培训主要对拟聘用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纪律教育、保密教育、专题业务培训及队列训练、体能训练等。

2.从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之日起，因招聘的看护队员离职在一年内出现同类岗位空缺的，根据岗位空缺情况，从参加该岗位面试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递补人员，组织体检、考察，体检、考察合格后，予以补聘。

七、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需求未尽事宜待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书
- (5) 项目主要人员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资格审查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报价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后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 最后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项目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养老保险	备注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磋商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第二轮报价函（不适用于电子评标）

第二轮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报价为_____（大写），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且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修改条款和内容，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在双方签定时，双方协商约定。）

---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_____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按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2）_____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_____

七、保密

1. _____。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5) 因乙方提供食材造成食物中毒等不良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